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就春兴精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长江保荐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意见，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4号）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6,078,994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9.6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20,162,292.10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38,364,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1,798,292.1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04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生产项目	59,826.86	58,786.86
2	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	28,832.22	28,229.3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3,659.08	112,016.23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7年2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理财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含利息收入）
1	浦发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9040154500000147	556,618,592.10	0	556,618,592.10
2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0997079	282,293,700.00	0	282,293,700.00
3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488469721724	250,000,000.00	0	0
合计			1,088,912,292.10	0	838,912,292.10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预计部分募集资金一定时期内将暂时闲置。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97号文《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332.605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15.7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3,881.8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56.8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25.01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与归还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81,325.01 万元的 36.8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累计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春兴精工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春兴精工拟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时，公司已做出承诺如下：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

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1、春兴精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春兴精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春兴精工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会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4、长江保荐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春兴精工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春兴精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 蓉

古元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